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内容

2025 年 4 月

# 行政检查主体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                                                                                              |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b>                                                                                  | 机构名称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223457775012                                                                         | 机构性质机关                                                                                       |
|                                                                                                    | 机构地址宣汉县蒲江街道石岭路孙家湾422号                                                                        |
|                                                                                                    | 负责人万亿                                                                                        |
| <br>gjzy.gov.cn | 赋码机关<br> |
| 颁发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

## 行政检查事项

| 序号 | 部门（单位）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
| 1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
| 2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3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4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5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6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7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8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9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10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11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 12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 13 | 宣汉县卫生健康局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一、行政检查事项依据

中共宣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宣汉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宣汉县行政权力清单（2021 年本）》的通知（宣编办〔2022〕22 号）

## 二、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一）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每年 4 次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每年 4 次

（三）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 2 次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 4 次

（五）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每年 4 次

（六）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每年 4 次

（七）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 4 次

(八)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每年4次

(九)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4次

(十)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每年4次

(十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每年4次

(十二)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每年4次

(十三)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2次

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了上限频次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三、行政检查标准

(一)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非法采集血液的;
- 2.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3.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 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 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2.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2.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3.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4.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5.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6.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7.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2.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技术评审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撤销其技术评审专家资格，终身不得再进入专家库。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2.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2.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3.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4.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2.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3.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4.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5.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6.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2.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3.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除规定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实施的以外，由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决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2.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1.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2.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3.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4.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5.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2.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3.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4.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5.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6.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7.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2.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4.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2.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3.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4.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5.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6.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

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

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2.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3.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4.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5.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6.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

规程的；

7.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8.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2.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3.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4.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5.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

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

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2.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3.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2.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3.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4.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

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九十二条**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1.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2.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3.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4.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5.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6.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7.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七）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八)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1.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 2.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4.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1.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2.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1.对本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3.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 4.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5.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本实施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对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2.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

3.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九）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2.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 3.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 4.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十)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2.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3.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4.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5.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2.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3.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4.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5.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6.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7.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5.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2.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1.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2.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3.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4.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5.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1.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2.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3.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4.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2.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3.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4.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5.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2.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3.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4.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2.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4.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5.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6.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1.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2.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3.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4.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护士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

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2.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2.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3.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4.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1.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2.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3.泄露患者隐私的；

4.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 2.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3.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4.给患者造成伤害；
-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7.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 3.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 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5.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1.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2.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2.给患者造成伤害；

3.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 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 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 1.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 2.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3.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 4.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 5.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 2.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3.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4.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 5.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3.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 4.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5.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6.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7.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2.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5.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2.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3.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4.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5.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3.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4.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5.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4.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6.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7.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8.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9.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0.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1.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2.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4.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5.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6.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7.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8.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3.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2.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3.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4.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5.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6.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7.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3.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4.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5.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4.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6.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7.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8.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10.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2.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4.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5.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6.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7.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8.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